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1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贷款概述

2017年9月25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间接参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间接参股子公司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骏医疗")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实施委托贷款的有效期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两年。(详见公司2017-089号公告)

二、已发放委托贷款情况

2019年1月3日,公司向佰骏医疗发放委托贷款3,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3日,利率为6%;(本息已按期归还)

2019年3月22日,公司向佰骏医疗发放委托贷款1,800万元,贷款期限:2019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2日,利率为6%;(本息已按期归还)

2019年4月26日,公司向佰骏医疗发放委托贷款2,000万元,贷款期限:2019年4月26日至2020年4月26日,利率为6%;

2019年6月14日,公司向佰骏医疗发放委托贷款5,200万元,贷款期限:2019年6月14日至2020年6月14日,利率为6%;

2019年6月21日,公司向佰骏医疗发放委托贷款3,000万元,贷款期限:2019年6月21日至2020年6月21日,利率为6%。

三、委托贷款归还情况

2020年3月22日,公司收到佰骏医疗归还公司的委托贷款本金1,800万元,该笔委托贷款本金、利息已全部结清。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余额及逾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10,200万元,其中,对佰骏医疗委托贷款余额为10,200万元,未出现逾期的情况。

除上述委托贷款外,公司未向其他法人或自然人提供委托贷款,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0-016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新能0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发行完毕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19北汽新能SCP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0)。

为保证19北汽新能SCP001付息及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及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9北汽新能SCP001
4.债券流通代码:011901478
5.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56%
7.到期付息兑付日:2020年3月31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及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杨
联系电话:010-53970627
2.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善超
联系电话:010-89937926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6662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ST正源　　公告编号:2020-015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双流区广都大道一段二号会议中心三楼成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9日
至2020年4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号)和《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号)。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和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1	ST正源	2020/4/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4月8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广都大道一段二号会议中心三层正源股份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股东可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以邮戳时间为准。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8-85803711 传真:028-85803711
3、联系人:李丹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2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以现金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EMS GmbH和MST GmbH各49%股权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盈电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日盈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总计1,776,779.00欧元通过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EMS Elektromechanische Schaltsensoren GmbH(以下简称"EMS GmbH")和MST Mikroschalttechnik GmbH(以下简称"MST GmbH")各49%股权。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EMSElektromechanische Schaltsensoren GmbH和MST Mikroschalttechnik GmbH各49%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EMSElektromechanische SchaltsensorenGmbH和MST MikroschalttechnikGmbH各49%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二、进展情况

2020年3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与EMS GmbH和MST GmbH公司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在德国正式签署了《关于以现金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EMS GmbH和MST GmbH各49%股权的协议》。协议内容与之前公告披露的内容一致。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收购EMS GmbH、MST GmbH公司部分股权,开拓国内零部件厂商及大型整车厂商汽车转换器业务,有助于扩大公司汽车电子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通过本次收购,各方将能够实现各自优势资源的共享与互补,能够拓展新的业务空间,实现协同跨越式发展。

2、运营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EMS GmbH、MST GmbH公司未来在其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会存在运营管理风险、行业政策风险、国内业务推广不达预期等不可预测的因素,将影响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将谨慎对待风险,并会采取措施积极防范并化解各类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依法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0-025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及表决权委托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网信通")已于2019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披露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及表决权委托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号)和《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并于12月25日披露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及表决权委托的提示性公告之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号),根据公司原控股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四川")与现控股股东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产集团")于2019年12月20日签署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国网四川将其持有的国网信通25,206,35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信产集团,国网四川将其拥有的收回国网信通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垫175,790股股份的权利一并无偿转让给信产集团,同时将其持有的国网信通95,385,704股限售流通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信产集团行使。该事项已获得信产集团与国网四川共同的控股股东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的批复,并分别于2020年1月21日、2020年2月20对该事项的进展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20-010号、2020-015号)。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信产集团《关于无偿划转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目前划转双方已根据《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上证函【2020】202号)向监管机构提交了申请材料,目前尚在审核申请材料阶段。公司始终与划转双方保持着密切联系,并主动积极配合,争取尽快完成相关工作。

公司将根据本次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3,208,1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6%)的股东薛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6%)。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薛奇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薛奇	副总经理	3,208,181	1.6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薛奇	不超过700,000	21.82%	0.36%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注: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决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薛奇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 6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2)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其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除上述承诺外,不存在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情形。

2、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薛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拟减持股份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薛奇先生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薛奇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0-016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通过书面方式参加董事9人,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及资金使用安排,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含)的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八年(含),用于满足公司大亚湾二期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位于惠州大亚湾西区上田地块办理土地和相关在建工程抵押;项目建成后,以前述地块房地产权利证书提供抵押。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相关贷款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融资风险可控,适度的财务杠杆有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公司大亚湾二期项目系在大亚湾厂区现有基础上的扩建升级,包括按照欧盟和中国GMP标准新建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的生产能力,提高供应链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融资风险可控。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大亚湾二期项目建设需求,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事项。

(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同意公司在满足正常经营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根据自有闲置资金状况和投资经营计划,适当投资低风险及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在人民币十五亿元以内,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稳健,内控措施切实有效。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短期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能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十五亿元以内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0-017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通过书面方式参加监事3人,出席监事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位于惠州大亚湾西区上田地块办理土地和相关在建工程抵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含)、贷款期限不超过八年(含)的项目贷款,用于大亚湾二期项目建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及工程建设需要,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该事项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事项。

二、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十五亿元以内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十五亿元以内,投资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0-018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满足正常经营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根据自有闲置资金状况和投资经营计划,适当投资低风险及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在人民币十五亿元以内,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十五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为有效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资金将只能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等,不得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规定的衍生品交易。

4、投资期限

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在保证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

6、决策程序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

7、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应为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等,不得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规定的衍生品交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季度末对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及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审部门审计与监督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理财资金仅限于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在具体投资决策时,将以确保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生产、研发、建设需求为前提,并视现金流情况,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四、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民生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2018年8月28日	2019年4月1日	12,000	378.62
民生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7月19日	5,000	104.3
民生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年1月22日	2019年7月26日	1,000	22.64
工商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年1月23日	2019年4月24日	1,000	7.56
中信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年1月24日	2019年5月15日	3,000	34.12
浦发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9年1月30日	2019年5月5日	8,000	80.8
浦发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2月15日	2019年3月25日	10,000	36.84
浦发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2019年2月21日	2019年3月29日	12,000	43.63
浦发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年2月27日	2019年4月4日	5,000	18.18
华夏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年3月1日	2019年4月8日	2,000	6.1
民生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3月7日	2019年4月16日	10,000	38.25
民生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9年3月13日	2019年4月22日	6,000	22.95
民生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7月24日	20,000	216.98
南洋商业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5月9日	2019年8月7日	10,000	94.21
南洋商业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年5月17日	2019年11月13日	5,000	97.7
民生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年5月28日	2019年7月29日	3,000	20.72
民生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8月12日	7,000	47.77
民生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年6月11日	2019年8月16日	3,000	21.46
民生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2019年6月20日	2019年9月20日	900	8.13
浦发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9年6月20日	2019年9月19日	6,000	55.28
中信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2019年8月9日	2019年9月9日	13,000	39.58
民生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9年8月15日	2019年9月16日	6,000	19.5
广发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2019年8月28日	2019年9月27日	13,000	37.8
广发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19年9月3日	2019年10月14日	14,000	56.08
广发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9月10日	2019年10月21日	10,000	40.06
民生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19年9月20日	2019年12月20日	800	6.87
招商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0月14日	5,000	5.97
民生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2019年10月17日	2019年11月26日	600	2.3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尚未到期	
中信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10月23日	2019年11月25日	10,000	31.99
浦发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11月13日	2020年2月12日	10,000	89.79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12月11日	尚未到期	
民生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19年12月24日	2020年3月24日	尚未到期	
招商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4月20日	尚未到期	
齐鲁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年3月5日	2021年3月5日	尚未到期	
广发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年3月6日	2020年4月7日	尚未到期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稳健,内控措施切实有效。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短期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能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十五亿元以内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十五亿元以内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十五亿元以内,投资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